

吉隆坡臺灣學校

增進學生英文專業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

2019.01.15 訂

2019.09.27 修

2021.10.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2025.05.0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激勵本校學生之英文學習興趣，並增進英語學習成效，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依學生取得英文專業檢定技能證照，特訂定本獎勵實施要點。

二、實施要點：本校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取得證照者，獎勵實施要點如下，若參加非表格內之專業英文檢定，則依據國際公告標準對照表為原則，參考附件。

級次	獎勵金	專業英文檢定證照項目或同等級別					申請年級
1	RM40	Cambridge Starters 或同等					國小生
2	RM60	Cambridge Movers 或同等					
3	RM110	Cambridge Flyers 或同等					
4	RM120	Cambridge	GEPT	TOEFL iBT	IELTS	NEW TOEIC	國小生 國中生
		KET	初級	-	3 (含) 以上	總分225以上 且聽力 110 以上 閱讀 115 以上	
5	RM170	PET	中級	57以上 閱讀須達8 聽力須達13 口說須達19 寫作須達17	4 (含) 以上	總分 550 以上 且聽力 275 以上 閱讀 275 以上	
6	RM250	FCE	中高級	87以上 閱讀須達22 聽力須達21 口說須達23 寫作須達21	5.5 (含) 以上	總分 785 以上 且聽力 400 以上 閱讀 385 以上	
7	RM300	CAE	高級	110以上 閱讀須達28 聽力須達26 口說須達28 寫作須達28	7 (含) 以上	總分 945 以上 且聽力 490 以上 閱讀 455 以上	

三、申請原則

- (一) 每位學生每學年最多可申請一次獎勵金，同一級次僅限申請一次，且不得向下級次申請。
- (二) 高中生只允許申請FCE及CAE，或同等級別之獎勵金。
- (三) 申請學生於在學期間考試，於取得證照時若已經轉學，則不得申請。
- (四) 申請時請向教務處國際教育組填報申請單，須備學生證(每階段準時完成註冊手續者)及英文證照証書正本以供查核。
- (五) 本要點公告後實施，請於核發證書之當學期立即申請獎勵金，超過學期之申請不受理，並於每學期末休業式公開核發獎勵金。

四、實施與修訂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